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9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股东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645,730 股，道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6,27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 C-1-3 号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6/2/19 到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证券广场 3 号楼 9 层

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凤凰井路 85 号 1 幢 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红刚
注册资本	1,154.4387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经营期限	2015/12/25-2023/12/20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证券广场 3 号楼 9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道丰投资	贾红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3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20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持有公司 5,51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024%；道丰投资持有公司 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73%，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9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8.50 元/股 -22.60 元/股	2,306,700	2.06201
道丰投资	-	-	-	-	-
合计				2,306,700	2.062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7,822,000	6.99225	5,515,300	4.93024
道丰投资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78,000	0.06973	78,000	0.06973
合计		7,900,000	7.06198	5,593,300	4.99997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